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同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